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 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
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31學分為限。
(一)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
(二)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
(三)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
(四)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
- 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
- 第六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
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者，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60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25人為原則(或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30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首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¹

(請依下列註明法規訂定及修正沿革)

90年10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0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101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2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相關選課規定,以期建構公平、合理及制度化的選課機制,特訂定本辦法。(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 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 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 學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 預選、正式選課 及人工加退選三階段,學生各階段選課須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完畢,第三階段後,須將選課一覽表簽名送系(所)主管審核後,彙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學生選課,應依教務處公佈之各系(所)時間表,並於規定時間內至各學系(所)或上網辦理選課,非經本系(所)及開課系(所)主管核准,不得跨系選課及越級選課。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學士班之課程規劃皆有規劃跨系自由選修課程,故本條文已與現況不符,爰刪除本條文。
	第四條 必修科目,除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者外,不得任意不修。必修科目如需抵免,依學分抵免辦法辦理。自由選修,可為他系入門之課程(由他系課程選擇),或是本	必修課程為一定得修習之科目。另各學系並無訂定入門課程提供學生進行自由選修,本條文與現

¹依據《台灣首府大學法規制定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 一、**全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 **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應將法規全數條文之序數重新排序。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在**四條(點)以上**,但**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不變動原法規之條文序數。新增某條文時,以「第○條之一」、「第○條之二」…等為其條文之序數。刪除某條文時,逕刪除其條文內容而保留其序數,該刪除條文與其他未刪除條文之序數均不予變動。
- 三、**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指修正條文(點)在**三條以內**者,得衡情依前二目辦理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進階之課程(由本系教師開設)。</p>	<p>況不符，故刪除本條文。</p>
<p>第三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p>	<p>第五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開始上課以後，因為課程表時間調動，而發生上課時間衝突者，須經系主任簽核，及時辦理加退選。未辦理者一經查出，互相衝突之科目均以零學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配合實際作業情形，零學分修正為零分。
<p>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p> <p>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p> <p>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p> <p>(一)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p> <p>(二)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p> <p>(三)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p> <p>(四)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p>	<p>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下限如下：</p> <p>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上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三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進修學士班：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p> <p>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各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p> <p>每學期修課總學分數須符合限修學分數之規定。學分數不足者，應加至最低學分數，否則視為該學期選課無效。學分數超過者，應刪除其所修習之科目至學分總學分數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學生均不得有異議。</p> <p>學生選課除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外，宜按年循序就各學系(所)學程規定課程規劃表修讀，如有下列情形得填寫「台灣首府大學超修學分數申請表」於人工加退選規定時間內，經教務長核定後完成加修一至二個科目。</p> <p>(一)研究所先修大學部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校目前已無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故刪除該學制相關規定。 2. 另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故刪除學生未修足學分下限之規定。 3. 條次變更。

<p>修學分。</p>	<p>(二)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者。</p> <p>(三)畢業班學生為如期畢業，須超修學分數。</p> <p>(四)因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及大三轉學生(指轉入時為大三，大二不適用)等，須超修學分。</p>	
<p>第五條 課程內容有先後順序且設有擋修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之核可後修習。</p>	<p>第七條 所修科目如有先修或連貫性課程者，應將先修課程按該系規定修讀後，方准繼續修習後修之科目。</p>	<p>原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整併為調整後第五條。</p>
	<p>第八條 轉系生、轉學生、重考生及復學生因擋修科目太多或辦理學分抵免而退選本班科目太多者，及一般生因興趣愈多選科目者，在不違反「前後或連續性」的原則下，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方可修習高年級班的科目。</p>	
	<p>第九條 一年級學生除經同意抵免修軍訓課程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免修，缺修者不得畢業。</p>	<p>配合軍訓課程之調整，刪除本條文。</p>
<p>第六條 學生選課科目以電腦記錄為準，學生務必逕自校務系統確認。</p> <p>校務系統選課記錄檔上未列之科目，若學生仍到班上課、參加考試及繳交作業，仍視同無修習該課程；若學生已選科目未完成退選手續而無學期成績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1. 新增本條文。 2. 明訂學生之選課需注意事項。</p>
<p>第七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或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 30 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學生選課人數碩士班須達三人(含)以上始可開課，大學部必(選)修科目開課上限以 60 人為原則，下限人數以 25 人為原則(或以教務處課務組擬定人數為彈性原則)，通識教育必(選)修科目開課下限人數以 30 人。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條次變更。 2. 刪除必修開課人數上限。</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u></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p>	<p>1. 修次變更。 2. 文字變更。</p>
--	--	------------------------------